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福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909,908	902,878
銷售成本		<u>(767,234)</u>	<u>(748,836)</u>
毛利		142,674	154,042
其他收入		7,636	4,0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5,362	3,2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999)	(17,550)
行政開支		(102,991)	(89,547)
上市開支		–	(13,1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156)	(8,179)
銀行借貸利息		<u>(2,429)</u>	<u>(1,711)</u>
除稅前溢利		11,097	31,245
所得稅支出	4	<u>(3,377)</u>	<u>(10,053)</u>
本年度溢利	5	7,720	21,1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73	2,3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693</u>	<u>23,588</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56	17,225
非控股權益		464	3,967
		<u>7,720</u>	<u>21,19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22	19,621
非控股權益		471	3,967
		<u>9,693</u>	<u>23,588</u>
每股盈利	7		
基本		1.7港仙	4.6港仙
攤薄		1.6港仙	4.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05	105,313
預付租約租金		3,645	3,609
商譽		5,970	5,541
無形資產		1,000	1,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899	1,518
		<u>148,819</u>	<u>116,9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35	107,5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10,780	111,9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98	84,103
預付租約租金		99	95
衍生金融工具		1,225	856
可收回稅項		3,65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230	136,089
		<u>424,326</u>	<u>440,5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71,402	62,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970	26,0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319	1,282
衍生金融工具		1,957	—
應付稅項		8,479	12,149
銀行借貸		96,613	127,364
		<u>230,740</u>	<u>229,6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586</u>	<u>210,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405</u>	<u>327,8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80	4,380
儲備		326,882	310,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1,262</u>	<u>315,264</u>
非控股權益		9,557	11,340
總權益		<u>340,819</u>	<u>326,6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86	1,234
		<u>342,405</u>	<u>327,838</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年度所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對本集團就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所作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增加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呈列作其他全面收入，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彼等各自生效日期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其載列如下：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進行成衣製品貿易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該分類包括在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貿易及生產成衣製品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2.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27,125	82,783	909,908	–	909,908
分類間銷售	–	327,010	327,010	(327,010)	–
總額	<u>827,125</u>	<u>409,793</u>	<u>1,236,918</u>	<u>(327,010)</u>	<u>909,9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184</u>	<u>6,161</u>	<u>22,345</u>		22,345
未分配收入					6,867
未分配開支					(15,686)
利息開支					(2,429)
除稅前溢利					<u>11,09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10,077	92,801	902,878	–	902,878
分類間銷售	750	222,776	223,526	(223,526)	–
總額	<u>810,827</u>	<u>315,577</u>	<u>1,126,404</u>	<u>(223,526)</u>	<u>902,878</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627</u>	<u>10,631</u>	<u>57,258</u>		57,258
未分配收入					3,322
未分配開支					(27,624)
利息開支					(1,711)
除稅前溢利					<u>31,245</u>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上市開支、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2.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9,438	279,960	459,398
未分配資產			<u>113,747</u>
綜合總資產			<u><u>573,145</u></u>
負債			
分類負債	73,215	46,926	120,141
未分配負債			<u>112,185</u>
綜合總負債			<u><u>232,326</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2,139	213,433	415,572
未分配資產			<u>141,965</u>
綜合總資產			<u><u>557,537</u></u>
負債			
分類負債	52,774	37,051	89,825
未分配負債			<u>141,108</u>
綜合總負債			<u><u>230,933</u></u>

為了監控分類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之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2.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360	41,467	43,827	9	43,836
折舊	3,350	10,837	14,187	240	14,427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7	97	-	97
撇減存貨	-	1,564	1,564	-	1,5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168	5,867	10,035	84	10,119
折舊	2,980	9,708	12,688	2,675	15,36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2	92	-	92

附註：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其他金額。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之資料詳述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428	8,972	34,217	34,892
中國	91,292	104,215	82,088	66,908
美國	576,807	502,586	2	102
加拿大	99,837	141,160	-	-
歐洲	103,713	70,894	-	-
其他	35,831	75,051	30,613	13,561
	909,908	902,878	146,920	115,463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81	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58)	508
匯兌收益淨額	5,239	1,921
	<u>5,362</u>	<u>3,285</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05	7,3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39	(255)
	<u>1,944</u>	<u>7,125</u>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83</u>	<u>3,866</u>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	15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86	(86)
	<u>86</u>	<u>65</u>
遞延稅項	<u>(36)</u>	<u>(1,003)</u>
	<u>3,377</u>	<u>10,053</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214	4,945
其他僱員成本	122,442	103,200
僱員成本總額	126,656	108,145
核數師酬金	1,276	1,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27	15,36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7	92
撇減存貨（載於銷售成本內）	1,564	-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0	96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4,380	-

年內，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1.0港仙即合共4,380,000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然而，根據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G Holdings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支付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256	17,225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000,000	377,221,918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9,019,155	6,009,73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7,019,155	383,231,652

7. 每股盈利（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之資本化發行（本假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生）而發行318,000,000股股份作出追溯調整。

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從若干獨立第三方處完成其對投資控股公司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Trend」）全部股本權益之收購（「收購事項」）。

Global Trend擁有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後者於約旦註冊成立，從事服飾產品製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擴大其產能。

以下是有關收購事項已轉讓代價及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應付代價	<u>3,500</u>
	<u>7,500</u>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7,500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7,071</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	<u>429</u>

附註：商譽歸屬於另外一間離岸生產單位產生之潛在收益。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73,189	57,261
31至60日	22,575	35,139
61至90日	3,846	16,555
91至120日	8,910	1,081
超過120日	<u>2,260</u>	<u>1,872</u>
	<u>110,780</u>	<u>111,908</u>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3,392	57,625
61至90日	3,683	4,101
超過90日	4,327	1,097
	<u>71,402</u>	<u>62,823</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成衣行業於年內面臨許多困難。受到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全球對成衣的需求疲弱。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及公用設施成本持續上升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種種因素加起來使得本年成為極具挑戰的一年。為應對經營困境，我們謹慎地把重心放在增強與本集團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及通過優化、多樣化生產基地及加強內部成本控制上。這些方面的努力有助於降低經營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9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增約0.8%。毛利為約1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7.9%。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內，本公司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作出撥備；(ii)宏觀經濟低迷而導致平均售價及溢利率降低；及(iii)在柬埔寨設立新生產設施導致開辦營運費用增加。本期間之溢利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已計入上市費用約13,000,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8,000,000港元。倘不計及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上市費用，則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將約為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一年：39,000,000港元）下降約52.2%。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度，來自製造分類的收入增長約29.9%至約41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約45.0%。市場疲弱繼續影響整個成衣行業，使得全世界之零售商和批發商為保持低庫存水平而在採購時採取謹慎的態度。然而，本集團印尼工廠憑藉其按時交貨的良好往績，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PVH Corp.授予「供應商傑出表現獎」，認同本集團作為其一流供應商之一的卓越成就。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策略性地在柬埔寨新建一個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重新啟動本集團位於約旦的生產基地。連同我們位於中國南部及印尼的現有設施，我們目前共運營四個生產基地。約旦及柬埔寨相對於中國享有明顯的勞動力成本優勢。此外，柬埔寨生產的成衣在歐盟及加拿大還享有免進口關稅之待遇，而約旦生產的成衣則在美國享有免進口關稅之待遇。因此我們享有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的有利條件。中國生產基地，憑藉其在物流及熟練勞動力方面的相對突出優勢，將專注於生產設計較為複雜的產品，並滿足中國國內市場客戶的需求。通過在不同生產基地之間進行有效的訂單分配，我們能夠整合及發揮不同地區的優勢，從而緩解經營成本上升帶來的衝擊。隨著本集團增添柬埔寨和約旦的生產基地，本集團本身的製造分類預期將會佔本集團收入60%以上。

零售業務

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零售服裝業具有巨大的未來增長潛力。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本集團透過推出「teelocker」品牌以增添零售業務的發展。

目前，「teelocker」運營著兩條網絡銷售渠道及透過在中國一些一線和二線城市約25個銷售點進行銷售。年內，我們通過一系列具成本效益的網絡營銷活動，努力提高該品牌在國內的知名度。通過互動網站「teelocker.com」，該品牌吸引了來自中國極具才華的年輕設計師參加我們舉辦的主題為「童年夢想」的設計大賽。我們源源不斷地收到了數千件參賽作品，並從中精選出約100件設計作品用於批量生產。我們亦與名人及流行明星合作推出跨界T恤，在網上社區及其支持者當中引起強烈反響。另一方面，伴隨著國內日益流行的網購趨勢，我們亦在中國最大及最受歡迎的網上購物平台－「淘寶商城」上開設了網上旗艦店。這一分銷渠道使我們的品牌能夠以最低限度的資本投入以觸及最大數量的消費者。目前，我們正積極尋求機會與互聯網巨頭及較出名的零售連鎖店合作。藉著其廣泛的用戶基礎及分銷網絡，我們力爭將「teelocker」打造成中國的領先T恤品牌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性，歐美的經濟復甦仍不確定，但本集團堅信機遇與挑戰並存。

製造業務及新的合營企業

在服裝出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着眼於盡量提高來自本集團戰略性分佈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工廠的回報，以在重重挑戰中保持領先地位。為進一步拓展在美國的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於美國經營一個服裝品牌，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牛仔褲和其他休閒服裝。此外，還將為該品牌開發一條新產品線，即針織服裝。該合作關係不僅將確保本集團獲得新的穩定收入來源，而且可擴大本集團在美國服裝市場的業務覆蓋。另一方面，本集團在不同國家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生產基地之佈局將大大減低來自中國的成本上升影響，提高競爭力，確保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盈利，從而為本集團把握市場復甦所帶來之商機打下堅實而靈活的基礎。

零售業務

本集團正逐步將「teelocker」打造成一個展現創新、具個性及特點的領先T恤品牌及網上平台。本集團相信，互聯網是觸及世界各地新生代年輕人的極具成本效益之營銷渠道。為在市場站穩，來年本集團將會推出一系列精心策劃的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還將在特定城市增設門店，打造本集團的強大品牌。本集團將繼續與互聯網巨頭建立策略聯盟，完善及拓展電子商務平台。憑藉上游服裝製造業務之優勢，本集團有信心，「teelocker」將很快成為本集團業務的另一個增長點。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0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9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8,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銀行借貸約80,00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04,000,000港元，超過其約97,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二零一一年：1.9）。

於回顧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預計人民幣會有所波動，年內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微不足道。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新機器及裝修租用廠房而負有約700,000港元之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一年：29,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3,731名，當中1,116名駐中國、1,114名駐印尼、468名駐柬埔寨、946名駐約旦及87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900,000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 百萬港元
擴大及改進生產設施	25.5	25.5	0
擴充樣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7.6	7.6	0
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2.5	2.5	0
在中國發展「Monstons夢仕臣」品牌	10.2	10.2	0
營運資金用途	5.1	5.1	0
總計	<u>50.9</u>	<u>50.9</u>	<u>0</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能夠讓本公司作出及執行及時和有效的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